

# 中华商标协会三重一大工作制度

为切实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，规范决策行为，严格决策程序，根据《社团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商标协会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会实际，特制定中华商标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事项决策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坚持依法决策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，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会议集体决策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须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要求，由协会秘书处以会议形式进行集体讨论决定。其中，协会《章程》规定须报理事会审议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，要召开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，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；需报经民政部批准的要按规定报请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保密原则，对于未通过和限定范围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须严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擅自传播。

**第四条** 坚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公开。各事项和事关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定，须做到全程公开、透明规范。

**第五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事项主要包括：

**(一)重大事项决策：**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上级组织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；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；重大责任事故、突发性事件的处理以及涉及协会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协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、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**(二)重要干部任免：**协会副秘书长的分工及调整；协会部门负责人、会长助理的聘任与解聘；协会人员职级调整；各部门新员工招聘；其它需要集体决策的有关干部管理的重要事项。

**(三)重大项目安排：**研究协会年度重要活动、会议、培训、外事、党建等工作安排，研究年度计划外实施的重大项目；办公场所租赁、大额维修；重大活动安排；重大项目设立、管理、结项等。

**(四)大额资金使用：**除人员工资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、补充医疗保险、职工体检、企业年金、税费、房租、物业费、车辆保险、水电暖等常规性费用外，单笔金额超过3万元的资金使用；其中对外超出3万元的项目合同，在签订合同前需上会讨论。

**第六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包括党支部会议、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和理事会审议等程序。

**论证研究。**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上会前，应由分管领导牵头，组织相关经办部门，认真开展调查研究，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，充分听取吸收各方面意见，并在会前告知协会班子成员进行酝酿。凡应协调而未协调或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，一般不提交会议讨论。关系到职工切身利益和可能存在财务风险、舆情风险的事项，应充分做好风险评估和防范预案；对于经评估认为存在较高风险的，应缓议或停议。

**会议研究。**召开秘书长办公会议，由议题提出部门负责人报告拟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并发表意见，分管领导发表意见，再由领导班子成员、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。发表意见要逐个明确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者缓议并说明理由。会后要形成会议纪要。

本会《章程》规定须经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，由秘书处整理议题材料，提交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，并依照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，应事先征求党支部的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时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可通过传阅、个别征求意见、现场办公会等形式决策，事后可通过秘书长办公会议追认。除此以外，不得通过前述方式取代集体决策。

**第九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集体决策后，由秘书处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秘书长办公会议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。

**第十条** 审议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专人负责会议记录，如实记录具体讨论事项、表决意见、决策形式、决策结果和负责落实的部室、责任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秘书处领导班子对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工作负总责，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理事会、监事会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违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，依据相关规定，视情节追究直接责任人直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